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
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拟将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议案未获前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情况

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经会议审议，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未获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0 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01 《关于选举曹文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项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。经统计，本项表决的得票数为252,1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5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本项表决的得票数为252,1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5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曹文洁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未通过。

二、议案内容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及其理由

经公司2024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议案内容无需补充、更正或调整。

（一）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十三条规定：“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并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”

（二）根据《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八十二条规定：“董事、

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”

综上，公司此次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并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必要性及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必要性

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并重新审议上述议案，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文洁女士熟悉上市公司经营管理，对公司的运营模式、业务发展及内部管理都有深入的了解和丰富的经验，其从业经历、专业素养等有助于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能更好地为公司引进战略资源、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决策效率。因此，董事会将本事项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4年6月21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2024年7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同意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2日